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8214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陳德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玖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日與安泰銀行訂立信用借款

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3日起至98年8月13日止，分60期清償，利息前3期按固定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自94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83,975元，而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司)，長鑫公司於99年12月1日再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尚億鑫公司)，尚億鑫公司於103年1月1日再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米蘭公司)，米蘭公司於104年12月9日再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3,975元，及自9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請求給付借款本金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尚億鑫公司債讓聲明書、米蘭公司債讓聲明書、安泰銀行借款債權受讓通知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給付借款本金283,975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請求給付違約金約款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

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2年11月1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3860號公告、並自103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：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金融機構就消費性無擔保貸款之違約金收取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本院審酌上開103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認原告就超過9期違約金之請求尚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刪除。

㈢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合　　計	3,09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